证券代码：603169　　证券简称：兰石重装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60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兰石重装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定期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周怀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公司董事长郭富永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一、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

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周怀莲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周怀莲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周怀莲自 2011 年 7 月起在兰石重装从事 IPO、证券事务相关工作，历任证券部副部长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、战略投资部副经理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战略投资部经理，同时 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具有经济师、会计师职称，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、证券从业资格、基金从业资格。

周怀莲具备五年以上财务、会计、法律合规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。

（二）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周怀莲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1.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3.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2.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；

3.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
4.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。

（三）周怀莲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、战略投资部经理，子公司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董事，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周怀莲兼任的公司其他职务，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二、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建议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周怀莲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提名委员会认为周怀莲已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定期）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周怀莲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

周怀莲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，且其董事会秘书任职报送材料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1 日

附件：

个人简历

周怀莲，女，中共党员，1988 年 10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。2011 年 7 月起在兰石重装从事 IPO、证券事务相关工作，历任证券部副部长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、战略投资部副经理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战略投资部经理、兼任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董事，同时 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具有经济师、会计师职称，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、证券从业资格、基金从业资格。

除上述外，周怀莲与兰石重装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、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